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和鑫事業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陳裕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和鑫事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裕鑫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

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51萬2,736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,6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

附表一 借款明細表　和鑫事業有限公司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原借金額	借據起訖日	年利率	最後繳息日	現在餘額
1	1,500,000 元	自 109 年 3 月 26 日 起	註	111 年 12 月 26 日	410,192 元
2		至 111 年 3 月 26 日 止		112 年 1 月 22 日	102,544 元
3		自 起	註		元
4		至 止			元

註：約定照聲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 3.32 %機動計算(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 六 條)。

經查詢31784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.36%/1.31%，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3.32%。

附表二 請求明細表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
1	410,192 元	自 111年12月27日 起 至 清　償　日 止	4.68 %	自 112 年 1 月 28 日 起 至 清　償　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% 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% 計算。	3.32%+1.36%
2	102,544 元	自 112 年 1 月 23 日 起 至 清　償　日 止	4.63 %	自 112 年 2 月 24 日 起 至 清　償　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% 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% 計算。	3.32%+1.31%
3	- 元	自 1900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清　償　日 止	%	自 1900 年 2 月 1 日 起 至 清　償　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% 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% 計算。	
4	- 元	自 1900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清　償　日 止	%	自 1900 年 2 月 1 日 起 至 清　償　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% 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% 計算。	
合計	512,736					